

江苏享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苏享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沈建梅女士和胥志斌先生于2016年11月15日解除了婚姻关系。为了维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，沈建梅女士和胥志斌先生于2016年11月15日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约定双方仍共同控制公司直至2017年6月30日该协议解除。现已到约定解除协议时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沈建梅女士。

二、变更前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原为沈建梅女士，实际控制人原为沈建梅女士和胥志斌先生。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沈建梅女士。沈建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4.96%，通过南京苏银聚梦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

份比例为 23.63%。

三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沈建梅女士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沈建梅女士和胥志斌先生婚姻关系及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解除未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管理层将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30日